

南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关于拟认定南澳县第一批非遗 工坊名单的公示

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推动非遗工坊建设的通知》（粤文旅非遗〔2026〕3号）及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非遗工坊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文通〔2026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持续推进我县非遗工坊建设，我县依据《广东省非遗工坊认定与管理工作指引》（2026年修订版）组织开展非遗工坊认定工作。经县非遗保护中心推荐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联合审核，拟认定南澳鱼露酿制技艺非遗工坊、南澳“宅鱿”晒制技艺非遗工坊为南澳县第一批非遗工坊。

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反映（须注明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及具体异议内容，逾期、匿名异议不予受理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9日（共5天）

受理部门：南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通讯地址：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文化广场西侧（南澳县市场
监督管理局二楼）

邮编：515900

联系电话：0754-86806090



2026年6月4日